

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商品或服務責任係一種侵權責任，以損害發生為其成立要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8.03.30. 臺八十八消保法字第0043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30日

一、貴所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八八桓字第00三號函，敬悉。

二、關於貴所就企業經營者經銷、販售業逾包裝標示期限之商品，所涉法規適用疑義案本會意見如次：

- (一) 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二條有關「食品」之範圍，因涉行政院衛生署之業務，宜由該署解釋。
- (二) 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七條係就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之責任所為之規定。至於從事經銷或輸入之企業經營者之責任，則分別規定於本法第八條、第九條。此一商品或服務責任之性質，依通說見解，係一種侵權責任，故以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。而本法第十條則係規定企業經營者就危險商品或服務之回收義務，不以損害發生為必要。
- (三)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程式後，依據調查之資料，確信該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始得為命其限期銷燬之處分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、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